德城管〔2024〕61号

**德化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德化县城市**

**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局各股室、执法大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原《德化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<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>的通知》（德城管〔2023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德化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

德化县城市管理局

2024年7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存档。 |
|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9日印发 |